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金力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锂电池湿法基膜、涂覆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有效涵盖金力新能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组合划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适应

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组合划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估计的变化

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变更前：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组合	以塑料制品业务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供应链业务款项组合	以供应链业务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塑料制品业务款项组合和供应链业务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变更后：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组合	以塑料制品业务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新能源业务款项组合	以锂电池湿法基膜、涂覆隔膜业务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塑料制品业务款项组合、新能源业务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变更前：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0-10	2.57-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10	6.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10	11.25-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变更后：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10	2.5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10	6.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10	11.25-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3. 无形资产

变更前：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5-60	受益期限	0
软件	直线法	2-10	受益期限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受益期限	0

变更后：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5-60	受益期限	0
软件	直线法	2-10	受益期限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受益期限	0
商标使用权	直线法	10	受益期限	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力新能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应新增锂电池湿法基膜、涂覆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有效涵盖金力新能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组合划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核算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及金力新能源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无需对公司及金力新能源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及金力新能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议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核算均无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及金力新能源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告，不会对公司及金力新能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金力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核算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及金力新能源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及金力新能源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